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9388号

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7550944G。

法定代表人：王薇，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铮，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骏，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宗涛，男，198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江苏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住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

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宗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骏、被告吴宗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30000元，利息7800元（自2016年9月21日计算至2017年9月20日），本息合计：137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31200元（自2017年9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止，之后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9月21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30000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0.5%。被告应于2017年9月20日一次性支付本息，否则，除承担应付本息外，还应向原告支付相应违约金。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借款义务，但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虽经原告多次沟通、协商，被告均置之不理，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有鉴于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被告吴宗涛辩称：借款合同不合法，原告的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借款目的具有营业性，本身不具备金融业从业资质，擅自从事非法借贷，属于无效的合同。请求法院裁定驳回。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

2016年9月21日，被告吴宗涛因买房资金不够向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3万元，并且当日被告吴宗涛出具了借条一份，载明借款本金为13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约定利息为月息0.5%，同时约定“本人在还款期限内或者按期偿还款项，则不承担上述利息，否则将依照与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借款合同进行办理。”当日，被告吴宗涛与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就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借款期限及利息、款项偿还、保证责任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6年9月21日，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单位工作人员殷浩殿于当日向被告吴宗涛名下工商银行账户分别转账5万元、5万元、3万元，共计13万元。

另查明，被告吴宗涛借款后，未向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借条、《借款合同》、银行转账流水、委托付款证明等证据及原告当庭陈述、询问笔录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借贷13万元的事实，有原被告陈述、借条、《借款合同》及银行转账流水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作为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应承担偿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的民事责任。关于利息，根据借条及《借款合同》载明内容计算，月利率为0.5%，不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本院予以认可。现原告诉请自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应付利息78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违约金，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未超过法律规定的年利率24%的限制，本院予以认可，按照月利率2%为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时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宗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0000元、借期内利息7800元，合计137800元；

二、被告吴宗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合肥悦之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13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21日起按照月利率2%为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80元，减半收取为1840元，由被告吴宗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严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 程然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